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G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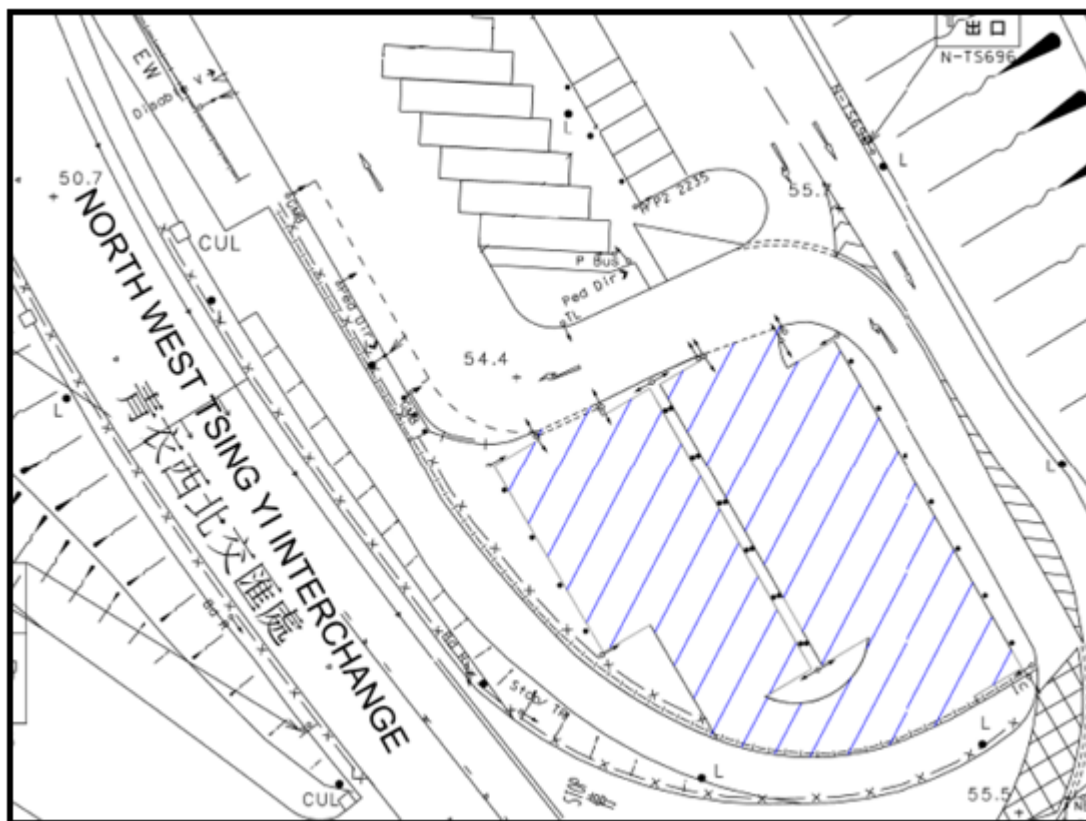
青衣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長度超逾7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G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4年4月12日上午10時起，青衣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最南端的部分，全日24小時劃為長度超逾7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7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